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3-056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票激励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哈滨、刘少华、刘小伟出具的《关于自愿不减持公司股票激励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即将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自解锁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不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部分人员分别授予了限制性股票，股票授予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12 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此次《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8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98,00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35%，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哈尔滨	董事	340,000	136,000	204,000	40%
刘少华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20,000	180,000	40%
刘小伟	副总经理	180,000	57,600	122,400	32%
	合计	820,000	313,600	506,400	38.24%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上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哈尔滨、刘少华、刘小伟承诺：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起 6 个月内（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不减持其获授的公司股票激励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二、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及时督促承诺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股东严格遵守承诺，同时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督促其继续遵守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